



註：

1. 此等股份由個別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該 71,515,000 股股份由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為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股本 60% 及 40% 之實益股東。因此，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被視作於此等由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 71,51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關於董事於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須按照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十年內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以象徵式代價獲得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時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陳星洲	6,611,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0.4496	6,611,000	—	—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	—	2,700,000	0.24
陳妙珠	6,611,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0.4496	6,611,000	—	—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	—	2,700,000	0.24
盧敬發	1,9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	—	1,900,000	0.17
傅子聰	6,611,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0.4496	6,611,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	—	2,500,000	0.22
<b>高級行政人員</b>							
陳耀權	1,4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	—	1,400,000	0.12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09,105,226 (註1及4)	18.47
陳妙珠	78,015,000 (註2及4)	6.89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515,000 (註3)	6.32

註：

1. 該等由陳星洲擁有之209,105,226股股份權益包括其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之137,590,226股股份及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71,515,000股股份。
2. 該等由陳妙珠擁有之78,01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其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之6,500,000股股份及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71,515,000股股份。
3.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該71,515,000股股份。陳星洲及陳妙珠為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實益股東，分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60%及40%。因此，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被視作於此等由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71,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上述股份外，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